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公司”、“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青矩技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2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3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9,182,298股，发行价格为3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084,855.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295,688,629.08元，已于2023年4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26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余额
1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8110701013202537914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	2,314,017.77
2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11091712651030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57,023,097.97
3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65261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合计					59,337,115.7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8,904,195.60	108,887,219.23	99.98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243,453.62	72,288,328.03	57.26
3	补充流动资金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540,979.86	60,540,979.86	100.00
合计	-	-	295,688,629.08	241,716,527.12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在该项目内的不同类别间进行调整，即调减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各1,000万元，相应调增团队建设费、办公租赁费各1,000万元，保持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进行如下调整：

(1) 调减机房建设费用2,900万元、设备与软件采购费用5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万元，相应调增研发测试费用3,950万元，保持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

(2)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范围增加IT咨询、IT监理及造价咨询、机房托管服务费等，同时作为机房建设、研发测试和设备与软件采购的补充资金使用，在上述资金使用完毕时仍可保障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顺利推进；

(3) 将该项目实施期限延长18个月至2028年12月31日。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详情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详情参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六、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8,904,195.60	108,887,219.23	2,297,041.40	16,976.37

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均来源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八、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314,017.77 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后，尚未支付完毕的合同尾款将由公司使用经营性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流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矩技术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华椿
苏华椿

王璟
王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7日